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28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23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信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4,573,526.40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150,487.89元，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下滑，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 由和依据

（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博信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专项说明二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博信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博信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博信股份近 3 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亏损的 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56.0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上期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0,415,952.45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3,791,630.16 元，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下滑，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

四、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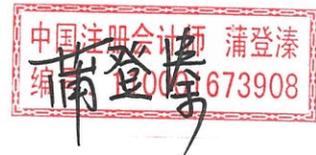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信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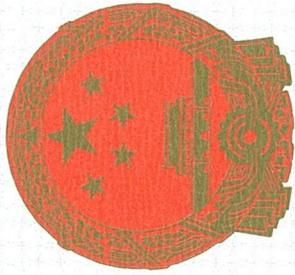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蒲登洪
 Full name: 蒲登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5-13
 Date of birth: 1984-05-13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52419840513226X
 Identity card No.: 51152419840513226X



证书编号: 11000167390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3908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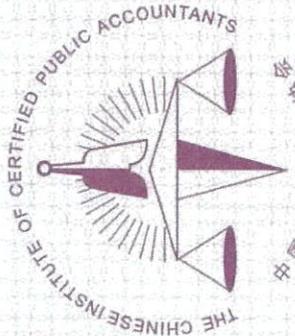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4 /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4月28日



姓名: 丁建召
 Full name: 丁建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09
 Date of birth: 1988-01-0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62119880109583
 Identity card No.: 140621198801095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省注册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2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7 日